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96RN82

营业执照

(副本)(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延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造林；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零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G312国道与纬一路交叉口计生办2楼201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G312国道与纬一路交叉口计生办2楼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700MA3X96RN82

法定代表人：刘延松

注册资本：400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20439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050000118

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6777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6RN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2839

企业名称：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延松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G312国道与纬一路交叉口计生办2楼2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 年04 月02 日 至 2029 年04 月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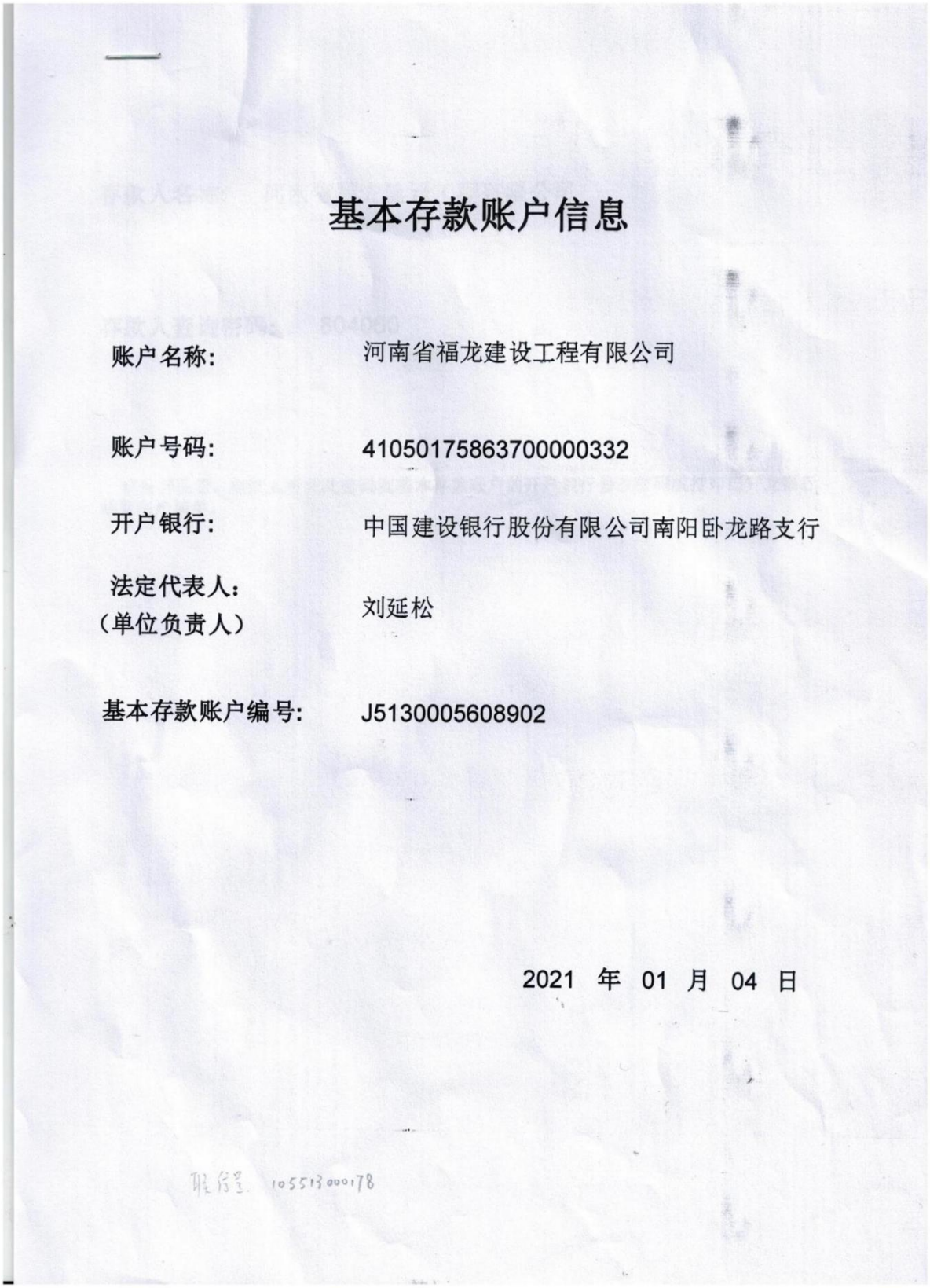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04 月02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37000003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延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5608902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联行号：10551300017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82518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304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13.14
3411362604001304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69.71
341136260400130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395.98
3411362604001304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1,313.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11992.7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45177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525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55.36
3411362605000525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83.05
341136260500052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193.78
3411362605000525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5,536.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				¥5868.84
税务机（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02653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119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0	83.18
3411362606000119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0	124.77
341136260600011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0	291.14
3411362606000119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0	8,318.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8817.43
税务机（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37000003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050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7775.84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8887.92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489.72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77.78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33.21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762.26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9.92	2026-05-07 16:48:39	
4411362605000507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577.68	2026-05-07 16:48:39	
合计金额	叁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37624.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37000003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404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7162.88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8581.44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489.72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50.96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1.72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762.26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9.92	2026-04-21 15:20:52	
4411362604004043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557.76	2026-04-21 15:20:52	
合计金额	叁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				￥36646.6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6614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2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4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7,489.72
441136260300204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762.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				¥9,251.98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453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6613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2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6RN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4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8,388.80
441136260300204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9,194.40
441136260300204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804.60
441136260300204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344.70
4411362603002046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597.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零壹角				¥29,330.1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238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十中学校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2026__年__6___月__24___日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南阳市第十中学校

我公司承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2026__年__6__月__24__日

2025年审计报告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C159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C159号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58,424.39	489,870.16	短期借款	3,749,816.04	5,656,87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33,496.59	9,710,367.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0,122.91	3,327,824.95
预付款项	603,746.56	22,624,836.78	预收款项	-	25,449,457.52
其他应收款	2,149,577.17	539,446.21	应付职工薪酬	62,598.17	40,331.12
存货	1,426,331.50	15,111,916.72	应交税费	32,607.67	-1,837,902.0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7,678.17	4,545,99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071,576.21	48,476,437.7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762,822.96	37,182,58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9,331.03	39,331.03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总计	5,762,822.96	37,182,586.18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1.03	39,331.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48,084.28	5,333,18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8,084.28	11,333,182.59
资产总计	16,110,907.24	48,515,76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110,907.24	48,515,768.77

企业负责人：刘延松　　财务负责人：陈杰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一、营业收入	17,281,640.16	14,202,104.70
减：营业成本	15,126,934.79	12,940,541.41
税金及附加	46,756.43	12,367.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061,082.68	378,852.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21.45	41,439.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344.81	828,903.89
加：营业外收入	944.00	0.02
减：营业外支出	316.62	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972.19	828,898.22
减：所得税费用	51,873.88	41,44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098.31	787,45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098.31	787,453.31
七、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刘孟杰　　财务负责人：陈杰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9,57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0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2,59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94,0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6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83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8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7,6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09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7,060.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60.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21.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3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5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42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70.16

企业负责人：刘延松　　财务负责人：陈走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6,000,000.00			-	4,348,084.28	10,348,08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6,000,000.00	-	-	-	4,348,084.28	10,348,08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85,098.31	985,0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098.31	985,09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6,000,000.00	-	-	-	5,333,182.59	11,333,182.59

企业负责人：刘强松　　财务负责人：陈杰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4-20，法定代表人为刘延松，注册资本为40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00MA3X96RN8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G312国道与纬一路交叉口计生办2楼201室，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造林；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活，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指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

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9,870.1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710,367.87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624,836.78 元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9,446.21 元

9、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111,916.72 元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9,331.03 元

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656,876.99 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27,824.95 元

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449,457.52 元

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331.12 元

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37,902.06 元

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45,997.66 元

1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0.00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33,182.59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281,640.16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126,934.79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756.43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61,082.68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521.45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944.00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16.62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1,873.8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复印件仅供作为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姓 名 Full name 齐勤英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68061009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协代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诺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03月 12日
/y /m /d

4

CPA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李讯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01240036


证书编号：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培训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

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但、严守但、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 。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 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

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

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

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 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货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 ）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顾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 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延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